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广州市南沙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财政局与区财政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按照党工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相关规定、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根据管委会、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管委会、区政府有关规定对区直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

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拟订区对镇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财政管理工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年度预算调整和综合平衡；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负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四）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以及“收支两条线”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的非税收入征收；负责管理全区财政资金；组织实施全区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编制、财政收支、财务管理、会计制度；负责全区预算单位的财务决算和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负责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五）拟订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监督全区财政国库管理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六）负责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编制区级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

（七）负责全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统筹和监督管理；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八）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财税法律法规、财会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负责协调税务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依法管理财政票据；承担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全区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事务。

（九）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和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十）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履行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核批准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十一）统筹、指导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承担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东代表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董事会建设；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规划，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十二）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狠抓落实，进一步夯实财政国资运行质量和效益，为《南沙方案》目标定位和五大任务贡献财政国资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力贯彻《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助力南沙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增强收入组织力度，为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科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强化支出管理政策导向；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的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区属国企做大做强，更好服务南沙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总预算272,340.60万元，执行数272,071.36万元，总体支出完成率99.90%。其中项目支出预算270,325.54万元，执行数270,056.30万元，支出完成率99.90%；基本支出预算2,015.05万元，执行数2,015.06万元，支出完成率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部门指标主要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能两个一级指标，其中履职效能设置整体效能1个二级指标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三级指标。管理效能根据一般财政绩效管理规律设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和相应细化的三级指标。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制定并认真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总体绩效自评分为92.9，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认真收集汇总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对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以及部门资金、资产、政府采购、运行成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9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2.9 分，管理效能得分 5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设置整体效能 1 个二级指标以及细化 3 个三级指标，其中：

1. 整体效能，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50 分，其中：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其中：2023 年初设置注资企业数不少于 5 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2023 年我部门注资企业数为 4 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达 90%，该指标评价得分 18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其中，2023 年初设置增加资本金 7 亿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2023 年我部门增加资本金为 23.7 亿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达 74.95%，该指标评价得分 15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根据年度实际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90%，该指标评价得分 9.9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设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7 个二级指标以及细化 25 个三级指标，其中：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3 分，其中：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4 分，其中：

结转结余率，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结余结转率 $\leq 10\%$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4 分，其中：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及时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未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

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4. 绩效管理，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15 分，其中：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未发现问题，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绩效结果应用，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及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上级部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7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工作，未被财政部门回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该指标评价得分 7 分。

5. 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10 分，其中：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采购意向 100% 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规定，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已建立政

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我部门 2023 年度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我部门 2023 年度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 2023 年度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采购政策效能，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已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10 分，其中：

资产配置合规性，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为 2 分。我部门资产配置合规，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为 1 分。我部门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资产盘点情况，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为 1 分。2023 年度，我部门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数据质量，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为 2 分。我部门资产管理合规，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geq 90\%$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分值总分为 4 分，其中：

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年度实际工作，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方面主要存在资金撬动能力不足，效益指标中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未达年初设定的目标，增加资本金的预算年中追加了 16.7 万元；资金投向（使用）与项目目标完成不完全匹配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产资金绩效。

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继续做好相关经费的精准测算。

三是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和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及时了解区属国有企业的投资项目最新动态，从而及时调整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